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7—02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完成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全力做好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之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同意公司与瑞福锂业 23 名股东签署《关于终止<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之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